

证券代码：300756

证券简称：金马游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22,467,57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.26%）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邓志毅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712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99%）。

2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8,068,087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12%）的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勇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17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28%）。

3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2,032,82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29%）的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,2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2%）。

4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91,58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5%）的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高庆斌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2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4%）。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上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邓志毅先生，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勇先生，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高庆斌先生出具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》，因

个人资金需求，上述股东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邓志毅	22,467,576	14.26%
李勇	8,068,087	5.12%
林泽钊	2,032,828	1.29%
高庆斌	1,491,586	0.9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

3、减持数量：

姓名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邓志毅	不超过 4,712,000 股	2.99%
李勇	不超过 2,017,000 股	1.28%
林泽钊	不超过 508,200 股	0.32%
高庆斌	不超过 372,800 股	0.24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

5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6、减持价格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，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

7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8、其他说明：上述股东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

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8日